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重聘核數師；**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G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10
5. 責任聲明.....	11
6.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G號房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公司法合併或替代的任何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之庫存股)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執行董事：

周仁超先生

曹大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韜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重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聘核數師。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包括其他事務)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7項決議案)，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之庫存股)，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8項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9項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在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98,6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93,000,000股股份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周仁超先生及曹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王韜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周仁超先生及曹大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王韜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下文載列周仁超先生、曹大勇先生及王韜權先生的履歷詳情。

(i) 周仁超先生

周仁超先生（「周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網絡專業學士學位。周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周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來騎哦互聯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周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阿凡提區塊鏈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電腦軟件、區塊鏈技術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周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雲南冠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從事電腦軟硬件開發及應用業務。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成都阿凡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阿凡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周先生收購成都阿凡提的大部分股權，以開展電腦軟件開發及電腦系統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擁有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於265,86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3%。

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隨後每三年可予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可獲取1,0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之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周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ii) 曹大勇先生

曹大勇先生(「曹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擁有超過10年軟件工程及電子技術行業經驗。

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創辦四川省阿法賽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四川中電昆辰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華為數字技術(成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成都市華為賽門鐵克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曹先生可獲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之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曹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iii) 王韜權先生

王韜權先生(「王先生」)，28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武漢體育學院，獲頒運動訓練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王先生曾效力於武警湖北省總隊機動部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以來，王先生曾先後任職黃岡市益才盛華學校體育藝術中心副主任及主任，現任副校長。王先生現為湖北激浪戶外運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律代表。

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可獲取36,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董事會函件

(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GEM之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王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由於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另一方面，庫存股(如有)之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要求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重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仁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建議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93,000,000股悉數繳足股份構成。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49,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持有作為庫存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便是說，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可以本公司之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或遵照公司法，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然而，董事無意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265,865,000	53.93%	59.92%

附註：

1.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由周仁超先生擁有100%。

根據4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倘董事行使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有所增加(如上表所列)。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	—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
二零二四年二月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
二零二四年四月	—	—
二零二四年五月	—	—
二零二四年六月	0.410	0.325
二零二四年七月	0.385	0.30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330	0.290
二零二四年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90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暫停買賣。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之行動。

8. 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異常之處。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G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仁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曹大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韜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6. 重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之庫存股(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及

- (e)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附註：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以舉手方式議決。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iv)所述)以作登記。
- (vii)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